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FA20-01

修正案号: 39-5492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火警探测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06, 28至90, 93以及95的Falcon2000EX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No:2006-0356-E

2006年11月30日

2. Dassault 服务通告 F2000EX-137 及其以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火警探测器的探测容限不能探测出一台发动机上两个发动机火警探测器中的一个发生单一失效,引起火警探测系统不能被正确监控,不能时时保证系统的完好性,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A、在一个较早的便利时间，最晚不能迟于2007年1月5日，按照Dassault 服务通告F2000EX-137对发动机火警探测完好性进行如下检查：

(1) 首先，在行李舱内，对监控单元（L320WG和R320WG）的每个可移动接头进行检测，确认左右两侧的两个发动机探测器电阻必须相等。根据检查结果，相应系统被认定为正确或者不正确。

(2) 第二步，如果左右两侧系统中一侧或者两侧被认定为不正确，则要求对受影响发动机上不正确系统的两个探测器的实际电阻值进行检查。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必须更换有故障的探测器。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